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9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008920 號函。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正取 14 人)

- 一、籃球:正取 5 人(只收男生)。
- 二、自由車:正取 3 人(男女兼收)。
- 三、田徑:正取 6 人(男女兼收)。

備註:若各項目有招生不足額時,名額得以流用。

參、公告：

- 一、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5 日(三)17 時止。
- 二、方式：
 - (一)本校網站首頁校務佈告欄(<https://jn.jh.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三)本校警衛室。

肆、報名：

- 一、資格：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有無受體育專長訓練均可),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報考者。
- 二、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4 日(二)17 時止。
- 三、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69-11號)。
電話：04-26813721 轉522。

四、方式：

- (一)集體報名→請將下列資料備妥齊全,於報名期間內送交所就讀國小學務處,彙整後由本校派員至各國小統一收取。
- (二)個別報名→學生親自或家長至本校體育組辦理。

五、若無法親自報名者,請填妥並繳回委託書(附件四)。

六、繳交文件：

-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報考切結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 (二)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及准考證(附件一)(備註:報名完畢後,集體報名者之准考證,由本校派員送至各國小學務處,由國小代為轉交)。
- (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體育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可作為加分依據。

伍、考試：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三)
 - (一)13 點 30 分至本校學務處報到,14 點 00 分開始應試。
 - (二)依本校公告行程進行。(若遇雨,則視天氣情況,彈性調整測驗行程及場地)
- 二、地點：本校田徑場、體育館。

三、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自由車	田徑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基本體能 20%	1.60 公尺跑步測驗(10%) 2.立定跳遠(10%)		
	專項測驗 50%	1.定點投籃(25%) 2.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25%)	1.800 公尺測驗(10%) 2.騎乘測驗(40%)	專長測驗(50%) (測驗項目:100M、200M、跳高、跳遠、鉛球,請學生自行擇一測試。)	
	口試 30%	自我介紹、體育常識、反應能力、體育發展之自我期許、體育班學習方式之了解、個人意志力及學習意願強度等(3~5 分鐘)			

備註	1. 各招生甄選種類採計術科及口試成績，總分為 100 分。 2. 400 公尺以下項目，請使用蹲踞式起跑，不得穿釘鞋。 3. 騎乘測驗：設計路況以騎乘技巧與完成時間較快為計分標準。
錄取方式	1. 依專長項目測驗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項測驗成績高低排序，如又相同時，再依基本體能成績高低排序，如前二項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陸、放榜：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四)17 點前。
- 二、公告地點：於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三、本校將親自送交錄取通知單至各國小學務處。

柒、報到：

- 一、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一)。
- 二、時間：8 點至 12 點止。
- 三、凡錄取之考生，請於當天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捌、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公告實施。

玖、附則：

-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
- 二、獎狀加分標準：凡參加全國或縣市、鄉鎮級體育類比賽獲獎，給予加分計算(加入總分)。(以報考項目最佳成績一次為限)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	10	8	6	5	4	3	2	1
縣市級	8	6	5	4	3	2	1	1
區鎮級	5	4	3	2	1	1		

- 三、加分標準若有疑義，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之結果認定。
- 四、訓練、比賽非易事，需要基本體能，更需堅定毅力，無決心者請勿報名。
- 五、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分。
- 六、辦理報到時簽立切結書：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於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期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情節嚴重者，經接受個案輔導仍無效後，由學校召開會議輔導其轉班(校)，家長不得有異議。
 - (一)戶籍所在地屬本校學區者，由教務處依規定安排至同年級普通班級就讀。
 - (二)戶籍所在地非屬本校學區者，則應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報名組別：籃球自由車田徑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貼二吋照片
原就讀 國小班級		身分證 字號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家長姓名	父：	職業	父：			
	母：		母：			
有無兄弟 就讀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就讀班級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 電話	(H)： 手機：			
聯絡地址						
特殊疾病或不宜激烈運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原因：_____			曾參加過的學校社團：			
籃球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學過籃球(<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籃球隊)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經學過籃球					
自由車	1. 一個禮拜騎乘單車的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 <input type="checkbox"/> 3次以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加過單車活動或比賽。					
田徑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加過田徑訓練(<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田徑校隊)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經參加過田徑訓練					
最佳體育 成績紀錄	比賽名稱				名次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 准考證			注 意 事 項		
二吋相片 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_____		1.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未報到者，不得參加考試。 2. 應考時依分項分組帶領，不可擅自離場，分組專項測驗之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該項測驗以 0 分計算。 3. 考生如有分組專項測驗，任何一項未測驗者，一律不予錄取。 4. 應試時，請穿著合適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可自備水以利補充水分，其他物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場。 5.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情形取消考試資格。 6. 測驗期間若有身體不適，請立刻告知監考老師。		
	姓名：_____				
報考專項：_____					
1. 測驗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2. 報到地點：臺中市立日南國中學務處					
時間	科目	地點			
13:30~14:00	報到	本校學務處			
14:00 起	術科測驗	本校體育館、運動場			
15:00 起	口試	本校體育館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報考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如獲錄取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 若有品行操守不佳、嚴重(多次或重大事項)毀損校譽者時，除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依本校規定辦理轉班(校)。
- 三、 若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時，經接受個案輔導仍無效後，由學校召開會議輔導其轉班(校)，家長不得有異議。
- 四、 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謹 此

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人 _____(學生姓名)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